

证券代码：870116

证券简称：极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董事长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情况特殊，会议通知于 5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吴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在会议上作出了关于公司计划 2017 年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2016 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无息借款 500 万元及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关联方为公司无息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说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无息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计划2017年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016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无息借款500万元，用于极致智慧社区解决方案。

本次无息借款拟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董事吴三萍及其配偶孙砚祥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吴三萍及其配偶孙砚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房屋产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亮明及其配偶许雪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涉及到的关联董事吴亮明、吴三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5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